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71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6,290,000.00 元。扣除为发行可转债所支付的承销、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2,8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172,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2,927,200.00 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73,32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存入公司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 98230078801100001406 的人民币账户内。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775,280.15 元，

其中，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11,638.34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763,641.81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362,141.47 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3,327,547.17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775,280.15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09,874.4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62,141.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3,71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6,29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 98230078801100001406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为发行可转债所支付的承销、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2,800.00 元（不

含税金额为 3,172,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2,927,200.00 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73,327,547.17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的存储余额共计为 57,362,141.47 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8230078801100001406	募集专户	57,362,141.47	
合计			57,362,14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一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70.2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仍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来机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克来机电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7,332.75	17,332.75	17,332.75	1,676.36	12,677.53	-4,655.22	73.1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32.75	17,332.75	17,332.75	1,676.36	12,677.53	-4,655.22	73.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进度予以延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32.7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项目投入(包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3,243.49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76.41%，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089.2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 5,170.26 万元。 公司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首先，公司更合理的调整了超洁净车间的布局，建筑工程支出较原规划有所减少。其次，因公司符合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的产业支持，获取生产用地所支出的金额较计划有所减少。再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时刻关注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发展进程，分阶段根据实际产能需求安排设备采购计划，并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产设备的迅速发展，使得整体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有所减少。以上举措，均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公司用较优的资金投入完成了项目的建设，实现了该募投项目当初规划的使用目标。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